

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主体责任,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的活力,加快汇聚形成产业链协作密切、创新优势突出、区域特色明显、规模效益显著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,依据《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(冀发改高技〔2016〕1167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批复的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(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)。

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委托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组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程序,对示范基地的建设、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评价。

第四条 评价坚持以下原则

(一)促进竞相发展。发挥评价导向作用,形成同向发力、增比进位、竞相发展的局面。

(二)突出产业特色。广聚创新资源,拓展发展空间,合理布局产业项目,实现产业差异性和错位发展,打造独具特色的产业示

范基地。

(三)激发集聚活力。强化激励约束,注重结果运用,加大对示范基地的考核奖惩力度,进一步激发产业集聚发展活力。

第二章 评价指标

第五条 评价采用综合指数法计分,实行100分制。通过加权平均,将加权的单项指标分值汇总到综合评价分中。

第六条 示范基地评价指标设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。一级指标包括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管理服务3个方面,其权重分别为:产业发展40%,科技创新20%,管理服务40%。

第七条 示范基地评价指标的二级指标对一级指标进行分解。

(一)产业发展。包括示范基地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速、税收及增速等产业规模,龙头企业、优势骨干企业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产业集聚情况,围绕产业链发展和关键技术突破的重大项目的在建、谋划和储备等情况。

(二)科技创新。包括创新平台建设、研发合作机构、研发经费投入及增速、科技创新成效等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情况。

(三)管理服务。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、资金安排、使用效果情况,国家及省政策的执行情况,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、人才引进培育、土地保障、统计监测等管理制度等。

第八条 示范基地评价指标内容及权重可根据基地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调整。

第三章 评价程序

第九条 示范基地责任单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下发的评价通知要求,开展自评价,及时向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,下同)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提交示范基地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,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。

第十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(局)、财政局负责审核本辖区内示范基地的相关材料,并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。

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,委托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组,根据批复的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和上报的自评价材料,对示范基地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。具体程序如下:

(一)评估机构或专家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,通过材料审查、实地考查等方式,进行综合评价。

(二)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门户网站将示范基地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三)公示无异议后,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通报评价结果,并根据评价结果,结合省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,研究确定示范基地下个年度的资金安排方案。

(四)对评价不合格的示范基地,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,

提出示范基地整改要求,限期整改。

第四章 奖惩措施

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3个等级,90分以上为优秀(含90分),89—60分为合格,60分以下为不合格(不含60分)。

第十三条 在资金支持周期内,评价优秀的给予资金奖励;评价不合格的暂停后续资金支持并限期整改,整改合格的按调减比例继续给予专项资金支持;整改仍不合格的,不再予以专项资金支持,并取消示范基地资格、收回示范基地牌匾。

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应按时准确提供有关材料及数据,对不按时提供或者提供虚假、过期等无效数据和证明材料的,考核评价中相应指标按零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没有上报自评价材料的示范基地,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,并追回已支持的专项资金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或专家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规范和行业规范,恪守职业道德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考核评价工作,遵守保密、回避等工作规定,不得利用评价谋取不当利益。

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评价工作,及时提供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信息,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实施者独立开展评价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的,视其情节轻重,提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分管领导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5年。